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11月30日 第33期

(总第844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千亿元工业产业和 重点工业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8〕44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唐元等同志的决定·····	桂政发〔2008〕45号(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535号(2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36号(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千亿元工业产业和重点工业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8〕4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千亿元工业产业和重点工业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广西千亿元工业产业和重点工业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总体部署，为确保到2012年实现以铝为主的有色金属产业、以系列中型轿车为重点的汽车产业、以制糖为主的食物产业、以炼油为主的石化产业、以钢铁为主的冶金产业、以工程机械为主的机械产业、以电源建设为主的电力产业等七大支柱产业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收入全部突破千亿元大关；同时加快形成建材、造纸、木材加工、纺织服装与制革、造船、电子信息和医药七大销售收入超200亿元的特色产业，并逐步发展壮大到500亿元、1000亿元，为我区工业销售收入突破15000亿元、增加值突破5000亿元，进入工业化中级阶段，工业经济总量在全国的排名提升到前20位的宏伟目标打下坚实基础，特制定《广西千亿元工业产业和重点工业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广西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抢抓历史机遇，发挥自身优势，以重大项目为龙头，以大企业大集团为支撑，以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为核心，以工业园区为平台，以延伸产业链和产业集聚为方向，坚持市场主导，加强政府引导，全力打造七大千亿元支柱产业，积极培育七大200亿元特色产业，进一步壮大产业规模，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提升产业竞争力，推动全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一）全力打造销售收入超千亿元的七大支柱产业

预计2008年，食品产业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收入率先突破千亿元大关；到2010年，有色金属、石化、冶金、汽车和电力产业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收入分别突破千亿元；到2012年，机械产业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收入突破千亿元。至此，七大支柱产业全部实现销售收入超千亿元，销售收入合计突破10000亿元，增加值突破3000亿元，在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中的比重达到80%

以上。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主要产品产量快速增长，竞争力显著提升，优势产业集群初步形成（详见表 1、表 2）。

表 1

七大千亿元支柱产业销售收入、增加值发展目标

单位：亿元

产 业	2007 年实值		2010 年目标		2012 年目标	
	销售收入	增加值	销售收入	增加值	销售收入	增加值
有色金属	426	165	1120	380	1650	580
汽 车	489	129	1090	190	1600	300
食 品	746	298	1540	550	2100	800
# 糖	269	115	380	150	420	170
烟 草	76	53	120	80	140	100
石 化	405	135	1055	350	1600	500
冶 金	601	179	1130	320	1650	490
机 械	397	133	765	290	1150	460
电 力	496	181	1020	320	1250	420
合 计	3559	1218	7720	2400	11000	3550

表 2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发展目标

产 品	单 位	2007 年实值	2010 年目标	2012 年目标
钢 材	万吨	985	1100	2000
汽 车	万辆	60.5	100	135
氧化铝	万吨	97	600	800
电解铝	万吨	32	200	300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81	300	400
原油加工	万吨	153	1100	1450
化 肥	万吨	91	120	140
食 糖	万吨	771	1000	1100
卷 烟	万箱	121	160	170

1. 有色金属产业：建成全国乃至亚洲铝产业基地。

——2010年，销售收入1120亿元，增加值380亿元；氧化铝600万吨，电解铝200万吨，铝材及铝合金120万吨，十种有色金属300万吨（含电解铝，下同）。

——2012年，销售收入1650亿元，增加值580亿元；氧化铝800万吨，电解铝300万吨，铝材及铝合金180万吨，十种有色金属400万吨，各项主要经济指标进入全国前列。

2. 汽车产业：建设成为全国性汽车产业基地。

——2010年，销售收入1090亿元，增加值190亿元；整车100万辆，排全国前6位；车用发动机150万台。

——2012年，销售收入1600亿元，增加值300亿元；整车产量135万辆，其中轿车及小型多功能乘用车产量25万辆，争取整车产量占全国的8%左右，在全国的排名再上升1位；车用发动机产量突破200万台，保持全国前3位；零部件区内配套率达到70%以上。

3. 食品产业：首个超千亿元支柱产业。

——2010年，销售收入1540亿元，增加值550亿元。其中，制糖业销售收入380亿元，增加值150亿元，机制糖产量1000万吨；卷烟销售收入120亿元，增加值80亿元，产量160万大箱。

——2012年，销售收入2100亿元，增加值800亿元。其中，制糖业销售收入420亿元，增加值170亿元，食糖产量1100万吨；卷烟销售收入140亿元，增加值100亿元，产量170万大箱；饮料酒及食用酒精230万吨。

4. 石化产业：初步建成西南地区最大的石油化工基地。

——2010年，销售收入1055亿元，增加值350亿元；原油加工1100万吨，化肥120

万吨，烧碱80万吨，聚氯乙烯60万吨，轮胎100万套。

——2012年，销售收入1600亿元，增加值500亿元；原油加工1450万吨，化肥140万吨，烧碱100万吨，聚氯乙烯80万吨，轮胎120万套。石化产业规模和水平进入全国中等行列。

5. 冶金产业：初步建成区域性的大型钢铁基地。

——2010年，销售收入1130亿元，增加值320亿元；钢1100万吨，生铁1000万吨，钢材1100万吨，铁合金220万吨。

——2012年，销售收入1650亿元，增加值490亿元；钢2000万吨，生铁1700万吨，钢材2000万吨，铁合金250万吨。产业竞争力较大提升，钢产量占全国的比重由2007年的1.7%上升到3.7%，在全国排名上升到前10位。

6. 机械产业：建成西南地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机械产业基地。

——2010年，销售收入765亿元，增加值290亿元。

——2012年，销售收入1150亿元，增加值460亿元。其中，工程机械销售收入450亿元，电工电器销售收入350亿元，机床销售收入60亿元，压缩机销售收入50亿元，橡胶机械销售收入50亿元。产业综合实力达到全国中等水平。

7. 电力产业：保障工业化顺利推进的基础产业。

——到2010年，全区电力总装机容量2600万千瓦，其中水电1400万千瓦，火电1150万千瓦，其他电源50万千瓦，发电量1000亿千瓦时，销售收入1020亿元。

——到2012年，全区电力总装机容量4000万千瓦，其中水电2000万千瓦，火电1920万千瓦，其他电源80万千瓦，发电量1600亿千

瓦时，销售收入 1250 亿元。

(二) 积极培育七大销售收入超 200 亿元的特色产业

预计到 2010 年，建材、造纸、木材加工、纺织服装与制革四大产业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200 亿元以上规模，其中建材产业销售收入达到 500 亿元以上；到 2012 年，造船、电子信息和医药三大产业销售收入随后实现超 200 亿元目标，七大特色产业合计销售收入达到 2500 亿元左右（详见表 3）。

表 3

七大特色产业销售收入发展目标

单位：亿元

	2007 年实值	2010 年目标	2012 年目标
建 材	237	470	730
造 纸	78	240	380
木材加工	107	240	350
纺织服装与制革	101	200	320
# 茧丝绸		80	110
造 船	21	180	300
电子信息	46	120	220
医 药	81	150	200
合 计	671	1600	2500

二、发展重点

(一) 以铝为主的有色金属产业

1. 发展方向

一是重点发展铝产业。稳步发展氧化铝、大力发展电解铝、铝型材和铝精深加工，限制铝土矿及氧化铝等初级产品外流，着重抓好百色铝产业发展。二是合理开发利用锡、锑、钨、铅、锌、铟和稀土等资源，鼓励发展新材料，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控制稀缺资源产品开发。

2. 发展布局

以百色为核心，辐射南宁、来宾，打造中国乃至亚洲的铝产业基地；以河池为核心，建

设中国西部有色金属产业基地。

百色：以平果铝、银海铝、华银铝、信发铝等企业为龙头，重点做大做强铝产业，配套发展碳素、烧碱、氟化盐等铝产业配套产品。

南宁：以南南铝业公司为龙头，积极发展电解铝和铝材深加工，生产高精度铝板带、高档铝箔、特种铝型材、彩色涂层板等铝材深加工产品，建设南宁铝加工基地。

来宾：发挥电源优势，以广西投资集团公司年产 50 万吨电解铝及铝板带材项目为龙头，将来宾建成电解铝及铝加工基地。

河池：建设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工业园区，

重点发展有色金属精深加工。支持河池南方有色冶炼公司、河池铜厂等企业发展。

3. 重点企业

华银铝业：2010年，氧化铝200万吨，电解铝10万吨，销售收入85亿元；2012年，氧化铝200万吨，电解铝20万吨，销售收入105亿元。

信发铝业：2010年，氧化铝200万吨，电解铝50万吨，销售收入135亿元；2012年，氧化铝400万吨，电解铝120万吨，销售收入290亿元。

南南铝业：2010年，铝型材8万吨，铝板带箔8万吨，电解铝10万吨，销售收入55亿元；2012年，铝型材10万吨，铝板带箔15万吨，电解铝20万吨，销售收入100亿元。

银海铝业：2010年，电解铝45万吨，销售收入86亿元；2012年，电解铝60万吨，销售收入115亿元。

广西投资集团来宾铝业：2010年，电解铝40万吨，铝材加工25万吨，销售收入90亿元；2012年，电解铝60万吨，铝材加工35万吨，销售收入130亿元。

华锡集团：2010年，锡2.5万吨，锑1.5万吨，铅5万吨，锌10万吨，钢60吨，钢靶材15吨，销售收入70亿元；2012年，锡2.5万吨，锑1.5万吨，铅10万吨，锌20万吨，钢90吨，钢靶材30吨，销售收入100亿元。

河池南方有色（集团）公司：2010年，锌20万吨，铅6万吨，锑1.5万吨，电解铝20万吨，销售收入90亿元；2012年，锌20万吨，铅6万吨，锑1.5万吨，电解铝30万吨，销售收入110亿元。

4. 主要工作和措施

（1）规范和保护区内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一是依法整顿矿山秩序。严厉整治无证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非法买卖、出租、转让矿产

资源或采矿权等行为，制止乱采滥挖，合理规划矿产资源利用总量和开发力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二是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利用新技术、新理论、新方法，开展新一轮找矿工作，重点勘查支柱矿产和紧缺资源，寻找隐伏矿体，探明更多可供开采利用的资源储量。三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对确定探明的矿产资源给予补偿；对西部地区有色金属矿山企业自己找到的资源，减免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鼓励矿业开发企业在国内外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进行矿山勘探。四是采取措施严格控制铝土矿外流，提高资源的区内加工程度。

（2）积极利用国外矿产资源。积极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采用多种方式参与国际开发和经营，参股、控股国外矿山，争取在全球范围内控制一部分具有竞争优势的有色金属矿产资源。东盟各国特别是与广西接壤的越南，铝土矿等有色金属资源丰富，可作为开发利用国外资源的首选地区。对区内企业在国外开发进口的矿产资源，给予一定的关税优惠。发挥防城港、钦州港等沿海工业区的优势，引进国外原料，发展再生铝等有色金属深加工。

（3）破解产业发展的电价和运输“瓶颈”。突破电力体制障碍，构架百色、来宾、隆林、上林铝电结合、安全稳定的区域电网，以直供电等方式解决电解铝电价偏高问题，加快百色、来宾、隆林、上林电解铝项目建设步伐。鼓励各投资主体以股份形式自愿组合，形成新的“铝电”投资主体，形成“自备电厂模式”的铝电发展模式。鼓励电力企业收购并重组电解铝企业。加快铁路、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加快田东至德保铁路建设以及德保至龙邦铁路的项目前期工作，提高运输能力。

（二）以系列中型轿车为重点的汽车产业

1. 发展方向

围绕并依托整车和车用发动机的产业优

势，扩大总量，带动专用车、低速货车和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进一步加强汽车研发体系、生产体系和供应销售体系的建设，扩大对外开放，全面提升广西汽车工业整体实力。一是壮大整车生产规模，优化整车产品结构。依托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柳汽、桂林客车集团、一汽柳特等企业，重点推进面向家庭的轿车及乘用车的发展，保持国内最大微车生产基地的地位，加快发展乘用车、客车、载货车，积极发展专用车和低速货车。二是以整车为龙头，带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加快发展。依托玉柴集团、柳州五菱、广西方盛、桂林福达等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进一步巩固车用内燃机优势，加快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提高本地配套率，逐步形成立足本地配套，面向全国，进入全球零部件采购体系的汽车零部件产业。

2. 发展布局

充分依托现有产业基础，以柳州为中心，辐射玉林、桂林、南宁，优化产业布局，加快产业发展。

柳州：以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柳汽、一汽柳特等骨干企业为龙头，在确保微型车产销突破 100 万辆的同时，重点发展面向家庭的轿车及乘用车，提升整车的规模和水平，实现产品结构的重大突破。重点推进汽油发动机、微车变速箱总成、车桥、内外饰件模块、独立悬挂总成、汽车电子等零部件产品的发展，形成专业化、规模化、系列化生产格局。加快自卸车、罐车、微型专用车等产品发展，实现产业链的两头延伸。

玉林：依托玉柴集团，引入优势配套企业，加快玉柴工业园的建设，发展车用柴油发动机、重卡变速箱总成、发动机配件等产品，将玉林建成我国最大的柴油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生产基地。

桂林：将桂林客车工业集团建成我国南方重要的客车生产基地，同时以混合动力电拖装置、轻中卡变速箱总成、曲轴、离合器、制动器总成、子午线轮胎等产品为重点，建设桂林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

南宁：重点发展各类专用车、低速货车等车辆产品。加快发展灯具、散热器、铝合金配件等汽车零部件。

3. 重点企业

上汽通用五菱：在继续保持微车领先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轿车及多功能乘用车产品，重点导入 1.6L 主导平台，延伸 1.4L、1.5L 及 1.8L 等不同排量的系列新型轿车，并发展全新的小型多功能乘用车。2012 年，建成年产微型车 100 万辆及以 1.6L 轿车为主导平台的 15 万辆系列轿车生产能力，销售收入 400 亿元。

东风柳汽：通过风行多功能乘用车的改进，继续拓展在商务乘用车领域的优势，以景逸轿车底盘为平台，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加快发展 1.8L 及以上两厢轿车、三厢轿车及轿跑车等系列产品。加快现有乘用车基地的扩能改造，积极推进年产 12 万辆的乘用车第二生产基地建设，形成 21 万辆乘用车的年生产能力。载货车的发展，立足中型载货车基础，加快向重型、轻型载货车两头延伸，加快商用车基地改造，形成 6 万辆年生产能力。到 2012 年，销售收入达 160 亿元。

玉柴集团：以低排放、低油耗、低噪音为目标，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水平，发挥中型车用柴油机优势，向重型和轻型车用柴油机两个方向延伸，同时加快微型轿车柴油机、混合动力总成的开发。到 2012 年，形成年产 90 万台柴油机的生产能力，销售收入 270 亿元。

一汽柳特：积极拓宽、细化专用汽车产品品种，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2012 年形成 3 万辆载货车年生产能力，销售收入 50 亿元。

桂林客车集团：发展大型化、高档化、低地板化、造型现代化、乘务电子自动化、排放清洁化的大中型客车。同时，加快以五菱微车平台拓展的 V 系列客车发展。到 2012 年，形成 2 万辆各类客车年生产能力，销售收入约 50 亿元。

4. 主要工作和措施

(1) 以大项目带动行业结构调整。一是推进一批项目的早日开工。主要有上汽通用五菱新型轿车项目、发动机二期、东部工厂改造项目，柳汽研发中心及老厂搬迁项目，桂客整体搬迁项目等。二是加快一批续建项目的建设进度。主要有上汽通用五菱西部工厂二期、CN100 小型多用途车项目，柳汽载货车总装线改造项目，玉柴铸造中心、YC6M 柴油机产业化、混合动力总成项目，桂林吉星油电混合动力驱动系统项目等一批重点技改项目。三是抓紧做好一批项目的前期工作。重点落实上汽通用五菱新增 15 万辆以 1.6L 为主导平台的轿车建设项目、柳汽乘用车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及乘用车第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同时，努力争取吉利集团在广西设立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推进运力专汽与中国重汽集团的合作，推动以整车整机企业为主导建立专业配套园区等。四是推进汽车产业联合重组。以市场为导向，进行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与联合，整合资产、技术和人才资源，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

(2) 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一是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以建设国家级、自治区级技术中心为目标，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及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的建设。支持广西汽车拖拉机研究所联合区内外高校、科研单位的汽车专业科研力量，建成汽车行业公共创新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支撑。同时，吸引国内外高水平汽

车技术开发机构来我区设立分支机构，鼓励高校汽车专业进入大企业集团或共建研发中心、中试基地，实现资源共享。二是构建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汽车服务贸易发展。加快柳州市国家级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建立面向东盟市场的汽车及零部件商贸中心。加大汽车整车、整机专业物流园区的建设力度，培育和引进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支持和推动广西专业性的汽车物流体系建设。以消费信贷、物流、维修、二手车交易、租赁、保险、法律咨询为重点，发展汽车服务贸易，提高产业增值能力。

(3)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出台支持广西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一是成立自治区汽车产业领导小组。由自治区领导任组长，自治区经委等相关部门领导为小组成员，及时协调解决汽车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制定支持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二是设立支持汽车产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技术研发项目等。三是制定鼓励购买区产汽车的政策。对新购区产各类汽车，给予放宽定编限制、减免购置费、养路费等交通规费的优惠，对区产低速货车给予扩大行驶范围的政策支持等。放宽区产小排量汽车进入出租车市场的限制，要求各级政府、客运公司、城市公交公司、出租汽车公司、环卫部门和建筑施工企业优先购买区产各类汽车产品。四是鼓励区内整车整机企业优先使用区内零部件。对使用广西区内企业生产的零部件达到一定比例的整车整机企业，按其上缴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所得部分给予一定数额的资金补助。

(三) 以制糖为主的食品产业

1. 产业发展方向

以特色资源为基础，以科技进步为动力，大力调整优化产品结构，逐步实现食品产业由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由传统工艺向现代

工艺转变，由单一产品型向综合利用、循环经济转变，促使广西食品产业由资源优势、区位优势逐步向产品优势、经济优势转变。立足现有产业基础，综合考虑原料、市场等因素，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重点在资源富集地区，建设原料基地；在城镇、交通干线沿线、优势资源产区，集中发展食品加工业；在中心城市，布局建设现代化食品深加工企业。重点发展制糖、卷烟、粮油加工、饮料酒制造、软饮料、畜禽产品加工、水产品加工、乳制品、果蔬加工、罐头等行业。

2. 主要行业发展及布局

(1) 制糖。一是加快企业组织结构调整。重点支持产量在 50 万吨以上、专业化分工、集约化生产经营的企业集团联合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实现规模化生产。二是加快以提高产品质量为中心的技术改造。按照食糖质量新标准和市场对食糖质量的新要求，围绕提高产品质量，加强技术改造投资，改进现有生产工艺，引进高效节能的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三是发展生态产业。继续推进生态糖业建设，实现循环经济。力争到 2012 年，打造 5 个年产糖 100 万吨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

(2) 卷烟。以做大做强“真龙”品牌为核心，逐步提升产品结构，做精一、二类卷烟，做大三、四类卷烟，适度保留必要的五类卷烟，构建橄榄型的产品结构。积极开拓区外市场和国际市场，将“真龙”打造成为富有行业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加强广西中烟工业公司生产、营销、技术、采购“四大中心”建设，重点提升南宁、柳州制造部的卷烟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的烟叶仓储能力，全面提升广西中烟工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 粮油加工业。加快对传统粮油加工企业的技术改造工作，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

在南宁、桂林、柳州、贵港、玉林等主要城市建立一批优质稻谷精深加工企业，重点开发优质、安全、方便、营养的各类大米食品。在桂中、桂北、桂东建立油茶种植和加工基地，大力发展山茶油精加工，打造“金茶王”、“增年”、“莫老爷”等山茶油品牌。依托沿海港口优势，重点支持防城港大海粮油、钦州大洋粮油等一批加工企业，扩大规模，增强竞争力。

(4) 饮料酒制造业。以白酒、啤酒、果露酒为重点，围绕名优特产品，提高产量、质量和经济效益，大力开发市场适销对路的产品，调整优化饮料酒产品结构。重点支持燕京漓泉、南宁青岛、广西珠江、桂林三花、广西丹泉、广西乳泉、全州湘山、合浦东园家酒、罗城山野葡萄酒等具有品牌优势、成长性好的企业加快发展。

(5) 软饮料制造业。软饮料制造向多品种、高档次发展。在发展优质碳酸饮料的同时，重点发展天然果蔬饮料、瓶装饮用水、茶饮料、植物蛋白饮料；积极研发有特色的功能饮料、营养饮料、混合果菜汁饮料。积极支持和发展原料大宗、特色明显的饮料上规模、上档次、创品牌。重点支持桂林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广西银安天然饮料有限责任公司、汇源集团桂林生态果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发展。

(6) 畜禽产品加工业。肉类加工进一步向机械化屠宰、加工与冷藏相结合、深加工和综合利用的方向发展。肉猪加工重点在桂林、玉林、贵港、梧州、贺州、南宁各布局能力为 100 万头的综合加工基地，建设桂林福润、博白正宇、贵港扬翔和农垦集团肉猪综合加工厂；肉牛加工重点建设宜州市高档分割牛肉基地和梧州蛋白肠衣厂肉牛综合加工项目，扶持发展龙胜、资源、来宾等市县的肉牛加工。支持环江和巴马香猪、梧州腊味、荔浦芋扣、合浦鹅肥肝等传统特色畜禽加工业发展。

(7) **水产品加工业**。海水产品加工要大力引进投资和项目业主，发展沿海大型加工企业，建设北海、钦州保鲜保活储运基地。淡水产品加工重点抓好南宁、北海罗非鱼加工出口基地建设。扶持河池、百色、桂林和贺州等地发展银鱼、禾花鱼加工。

(8) **乳制品制造业**。依托大型乳品加工企业，建立水牛奶等优质奶源基地，鼓励在灵山、扶绥、北流等县市发展奶水牛养殖并提高奶制品加工水平。迅速扩大生产规模，以品牌促进奶业发展。重点支持南宁皇氏乳业等企业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发展酸奶、巴氏消毒奶等短效产品。

(9) **果蔬加工业**。积极发展有机果蔬和绿色果蔬加工，重点发展果汁、果酱、果粉、果酒、罐头和果蔬萃取保健食品等产品。在桂林布局大型柑橙果汁和罐头加工企业，在百色布局大型芒果汁加工企业，在沿海和南宁、梧州、桂林、贺州、玉林以及有条件的地方布局速冻脱水蔬菜加工企业，在南宁、桂林等市布局建设大型果蔬配送加工中心。注重开发轻糖型、混合型等新型果蔬罐头食品加工。

3. 主要工作和措施

(1) **大力发展特色、绿色食品**。充分发挥我区的生态资源优势，顺应追求保健、崇尚美味、回归自然的趋势，健全以有机食品、无公害农产品为主导的新型食品工业体系。通过技术创新提高特色食品的质量和档次，建设全国重要的绿色、特色食品产业基地。依托资源和产业优势，扩大加工规模。

(2) **提高产品精深加工程度**。加快科技进步，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大力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和精加工，延长产业链，提高农产品转化程度和精深加工比重，推动副产品的综合利用，不断提高食品产业的科技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综合经济效益，推动食品产业结

构优化升级。

(四) 以炼油为主的石化产业

1. 发展方向

一是充分发挥沿海区位优势，依托中石油钦州千万吨级炼化一体化项目，崛起炼油业，壮大石化上游产业，解决化工产业发展的资源“瓶颈”。二是围绕大炼油项目，深度开发石油化工后续产品，延伸产业链。重点发展基本化工原料与油品、聚烯烃与橡胶、化学纤维与化工新材料三大产业链，辐射带动纺织、汽车、塑料等产业发展。三是依托骨干企业，继续做大化工行业，形成桂中化肥、南宁氯碱精细化工和桂北橡胶加工 3 大化工基地。

2. 发展布局

以建设钦州大型炼化一体化综合产业项目为龙头，形成钦州千万吨级炼化一体化石化综合产业基地和北海石化综合产业园区、南宁氯碱和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柳州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河池化工产业园区、百色田东特色石化园区在内的产业布局，打造北部湾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

3. 重点企业

中石油钦州炼油项目：2010 年，石油加工 800 万吨，销售收入 400 亿元；2012 年，石油加工 1000 万吨，销售收入约 650 亿元。

钦州东油沥青：2010 年，石油加工 100 万吨，销售收入 45 亿元；2012 年，销售收入 50 亿元。

柳化：2010 年，合成氨 50 万吨、尿素 40 万吨、硝铵 30 万吨、复合肥 40 万吨、PVC20 万吨，销售收入 50 亿元；2012 年，合成氨 60 万吨、尿素 50 万吨、硝铵 35 万吨、复合肥 40 万吨、烧碱 20 万吨、PVC20 万吨、甲醇 40 万吨，销售收入 70 亿元。

南化：2010 年，烧碱 44 万吨，PVC16 万吨，销售收入 30 亿元；2012 年，烧碱 70 万吨、

PVC40万吨，销售收入60亿元。

昊华南方（桂林）橡胶：2010年，硫化机600台，巨胎2万条，工程轮胎3万条，航空轮胎5万条，汽车轮胎100万套，安全套15亿只，销售收入40亿元；2012年，硫化机800台，巨胎3万条，工程轮胎4万条，航空轮胎10万条，汽车轮胎300万套，安全套18亿只，销售收入60亿元。

4. 主要工作和措施

（1）加快钦州千万吨级原油加工基地建设。2010年前，以建设钦州1000万吨炼油项目为龙头，加快发展下游深加工系列产品，包括合成材料、氯碱化工、有机原料、化肥及精细化工产品等；2010年后，重点建设钦州年加工原油2000万吨基地、年产PX100万吨基地和年产120万吨乙烯及下游石化产品联合生产基地，北海有机原料和合成材料产业基地。同时，向精细化工、生物化工等方向扩展，逐步形成若干个精细化工、氯碱化工、生物化工、塑料和橡胶加工及新材料等石化产品联合生产基地。

（2）加强项目配套和产业协作。鼓励中小企业与中石油和中石化等大型企业相配套，依托大型企业，按照市场需求，采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走精细化工、合成树脂、工程塑料等产品深加工的道路。与中石油、中石化、南化、柳化等大型企业在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技术开发等方面建立协作关系，整合产业优势，形成上下游产业相互依托、相互促进的发展模式。

（3）大力培养引进专业技术管理人才。针对目前我区石化产业以化工和小炼油为主，大型石油化工管理、生产经验和人才储备不足等问题，积极出台相关政策，制定和完善人才吸引和激励机制，培养和造就一批高层次、高技能产业人才，为我区石化工业的快速发展提

供人才保证。

（五）以钢铁为主的冶金产业

1. 发展方向

按照国家钢铁产业政策，充分发挥沿海优势，实施产品结构调整，积极推进钢铁企业联合重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品附加值。以加快防城港钢铁基地建设和柳钢技术改造为突破口，依托现有冶金产品，发展前向、后向、侧向关联产业，走链式产业扩张之路，培育冶金产业集群。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2. 发展布局

沿海地区。发挥港口优势，重点建设防城港千万吨级钢铁项目，发展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电工钢、无取向硅钢、管线钢及造船钢板、冷轧板卷、热镀锌板卷、彩涂板卷等高附加值板材产品。

桂中地区。依托柳钢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建成1000万吨以热冷轧板卷、中厚钢板、建筑用钢材为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以八一铁合金集团、广西康密劳、汇元锰业等公司为基础，锰电结合发展锰系铁合金和锰深加工。

桂西南地区。以中信大锰公司为龙头，充分发挥锰矿资源优势，发展铁合金和锰深加工。在大新、天等、靖西等地发展锰系铁合金和硫酸锰、电解金属锰、电解二氧化锰、三氧化二锰等产品。

3. 重点企业（项目）

防城港钢铁项目：工程总投资625亿元。2010年，钢产量200万吨，钢材产量200万吨，销售收入120亿元；2012年，钢产量1000万吨，钢材产量1000万吨，销售收入600亿元。

柳州钢铁集团：2010年，钢产量800万吨，钢材产量800万吨，销售收入500亿元；2012年，钢产量1000万吨，钢材产量1000万吨，销售收入600亿元。

八一铁合金集团：2010年，铁合金产量30万吨，销售收入30亿元；2012年，铁合金产量35万吨，销售收入35亿元。

桂林康密劳公司：2010年，铁合金产量10万吨，销售收入10亿元；2012年，铁合金产量20万吨，销售收入20亿元。

来宾康密劳公司：2010年，铁合金产量20万吨，销售收入20亿元；2012年，铁合金产量30万吨，销售收入30亿元。

中信大锰公司：2010年，铁合金产量10万吨，锰深加工产量15万吨，销售收入28亿元；2012年，铁合金产量15万吨，锰深加工产量25万吨，销售收入45亿元。

广西汇元锰业公司：2010年，锰深加工产量10万吨，销售收入12亿元；2012年，锰深加工产量15万吨，销售收入18亿元。

4. 主要工作和措施

(1) 加快培育和壮大钢铁联合企业。全面启动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建设，早日建成千万吨级大型钢铁联合企业。着力解决柳钢红星园艺场土地问题，推动柳钢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加快建设，通过对高炉、转炉等主体生产设备的改造扩建，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加强节能减排降耗，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把握国家的钢铁产业政策动向，以结构调整为重点，推进企业联合重组，重点整合有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小型钢铁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企业竞争力。

(2) 围绕龙头企业发展配套项目。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围绕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发展配套项目，抓两头（资源、深加工）带中间（冶炼），拉长产业链，综合开发利用产业资源，带动下游产业和相关产业发展。重点发展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和国际先进水平的深加工项目，争取国家政策扶持，提升产业整体水平。

(3) 积极开发利用国外矿产资源。以防

城港大型钢铁项目建设为契机，积极开发利用国外矿产资源，优先考虑到澳大利亚、南美和非洲等铁矿石资源丰富的国家和地区，投资或入股开发利用铁矿资源，解决铁矿石供应问题。加强进口铁矿石运输等问题的研究，与国内外有实力的运输公司建立长期合作的伙伴关系。

（六）以工程机械为主的机械产业

1. 发展方向

充分发挥产业优势，重点发展工程机械、电工电器、石化通用机械、机床工具四大行业，建设优势明显、特色突出的装备制造体系。一是依托重点企业，做大产业规模。以广西柳工、北海银河、桂林电力电容公司、桂林国际电线电缆集团等重点企业为龙头，突出发展工程机械、电工电器、橡胶机械、机床、农业机械等产品，积极扩大产品出口，做大产业规模。二是注重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逐步由仿制和低层次开发向自主开发转变，重点将信息技术融入机械产品，大力发展机电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三是加强产业配套，培育产业集群。围绕骨干企业和整机生产，培育形成一批管理先进、机制灵活的高水平零部件产品协作配套生产企业，培育优势产业集群。

2. 发展布局

工程机械产业集群。依托柳工集团，以柳州为中心，辐射玉林、桂林，建设工程机械产业集群。支持柳工集团以兼并重组、品牌经营为手段，对柳州市相关零配件企业资产进行整合；支持玉柴集团发展陆川、桂林两个工程机械生产基地，发展一批配套企业，逐步建成我国最大的小型挖掘机生产及出口基地；发展一批工程机械配套企业，发展工程机械用柴油机、驱动桥、钢圈、冲压结构件、焊接结构件等产品；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带动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的发展。

桂林机床生产基地。以桂林机床工具集团公司为基础，扩大铣床、加工中心、平面磨床、钻床等产品生产，依托高校、科研院所提高技术水平，通过改制，引进合作，加大技术改造，建成全国有影响的中南地区最大的机床生产及技术研究应用基地，成为我国南方最大的数控机床开发、生产、销售和出口基地。

桂林橡胶机械生产基地。支持桂林橡胶机厂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以硫化机、成型机、复合挤出机、胎面线、钢丝裁断机、轮胎试验机为主导产品，跟踪轮胎制造的先进工艺水平，使轮胎生产实现联动化、自动化，推动产品结构逐步向化工机械、塑料机械、通用机械拓展。

柳州空压机生产基地。主要支持柳州富达机械、柳二空、柳州环宇等公司生产各种系列的往复式压缩机，优化产品结构，发展本地配套，提高竞争力。

桂柳、北海电工电器生产基地。支持北海银河、桂林电力电容公司、桂林国际电线电缆集团等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加快发展，支持其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资产重组发展壮大，培育 3—5 个销售收入 20 亿元以上的大企业。

3. 主要工作和措施

(1) 大力培育产业集群和生产基地。针对产业规模偏小，布局零散等问题，壮大柳工集团、桂林橡胶机厂、柳州欧维姆等骨干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兼并、重组、联合等方式整合区内外资产，壮大企业规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围绕核心企业，充分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结合工业园区建设，发展配套企业，形成以大企业为骨干、大中小企业相互配套、专业化分工协作的产业集群，重点建设工程机械产业集群、电工电器产业、桂林机床工具生产基地和桂林橡胶机械生产基地。

(2) 加强国内外产业合作。一是充分利

用劳动力成本优势，积极承接国外和沿海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以吸引直接投资、生产外包、贴牌制造、吸纳跨国公司供应链群体迁入、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引进外资，开展对外合作，推动我区机械产业快速发展。二是充分利用广西区位优势，大力开拓东盟市场，积极扩大农用机械、机床等适销机械产品出口，开拓国际市场；同时，积极推动企业“走出去”发展，到国外尤其是东盟投资办厂，增强产业竞争力。

(3) 推动企业技术创新。支持大中型机械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大力发展机电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产品，提高企业科技投入，优势企业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重要达到 5% 以上。加强企业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形成以企业为主体，院、所参与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联合机制。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中小企业研发设计平台、试验测试平台，提高中小企业创新能力。

(七) 以电源建设为主的电力产业

针对广西煤炭储量少，石油、天然气资源贫乏，水电资源大规模开发已接近尾声的实际，未来产业发展，一要优化电源结构，深度开发水电，合理布局火电，积极开发核电和风电等电源，增强各类电源的互补性。水电深度开发，主要建设长洲水电、桥巩水电、大藤峡水电，扩建大化水电、岩滩水电；优化火电布局，主要新建贺州电厂、南宁电厂、崇左电厂，推进防城港电厂、贵港电厂、钦州电厂二期建设和合山电厂上大压小项目。二是优化电源区域布局，协调建设集中式电源和分布式电源，力争实现每个地级市一座大型火电站。三是加快电网建设，促进主干电网与地方电网协调发展。

(八) 建材产业

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实现建材产业向提高产品质量和配套能力转变，向技术、资

金密集型转变，向规模化、集约化生产转变。重点发展新型干法水泥、浮法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等，加快发展滑石、石灰石、大理石、花岗岩、重晶石等开采及深加工。

（九）造纸产业

实施集中制浆，分散造纸和发展纸制品战略。大力推进林浆纸一体化。优先建设速丰林浆、竹浆和蔗渣浆三大原料基地，以此为基础，大力引进国内外战略投资者，建设桂中竹浆造纸、桂东速丰林和松木为主的林浆造纸以及沿海速丰林浆造纸三大基地。重点支持钦州金光林浆纸、北海斯道·拉恩索林浆纸、柳江纸厂和贺达纸业等企业做大做强。

（十）木材加工业

充分利用广西森林资源优势，大力引进有实力的森工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重点发展家俱、木地板、建筑装饰板材等产品。

（十一）纺织与服装产业

紧紧抓住国家加工贸易新政策，进一步做大做强制革业，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率，走特色化、专业化道路，跨越式集群化发展纺织与服装产业。把品牌服装加工和茧丝绸一体化作为纺织与服装产业两大突破口，重点推进。品牌服装以贴牌生产为主，逐步培育发展本土服装品牌。茧丝绸要培育扶持一批缫丝、丝制品加工龙头企业，吸纳外来资金、技术和人才，加强丝绸、丝织品、服装等蚕丝下游产品开发，延长产业链，培育丝绸产业集群。

（十二）造船产业

充分发挥我区沿江、沿海区位优势，以北海、防城港为重点，主动承接国内外船舶修造业的产业转移，积极引进大型造船企业，重点发展沿海大型修造船业，把修造船业发展重心从内河转移到沿海，实施以沿海大型修造船为主、合理布局内河造船厂点为辅的战略，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按照高起点规划、新机制运

作、全球性服务、高利润回报的原则努力打造北部湾造船产业基地。

（十三）电子信息产业

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加强区域合作，主动承接产业转移，走产业集群发展道路，不断发展桂林通信产品、北海新型电子元器件产品、南宁应用软件产品和柳州机电一体化产品；在玉林、梧州、贵港、贺州布局以承接东部产业转移为重点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十四）医药产业

多层次推进技术创新战略，通过吸收和开发先进技术，不断研发新产品，提升产品技术含量，重点发展现代中药，加快发展化学药、生物制药，积极发展医疗器械优势产品等。同时通过招商引资、合资合作和联合重组，促进产业集群的形成和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以优质重大项目带动大产业

1. 统筹推进优质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一是加强项目策划。政府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对项目建设和经济发展的宏观引导作用，积极组织力量，加快策划一批对我区经济发展有重大支撑作用的优质重大项目，改变优质重大工业项目储备不足的现状。积极引导企业遵循市场原则，参与重点领域、重点地区建设项目开发策划，使企业真正成为项目策划开发的主体。二是设立优质重大工业项目前期工作引导资金，研究制定从优质重大工业项目策划到前期工作再到实施的一系列奖励、激励措施，调动全区各方面开发和建设优质重大工业项目的积极性。

2. 集中资源促进优质重大项目建设

充分发挥资源和区位优势，加快建设钢铁、锰业、铝业、石化、汽车、机械、食品等一批优质重大工业项目，以重大项目带动产业发展；围绕重大项目，促进土地、资金等生产要素优

先向优质重大项目倾斜，保障和推动优质重大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加强电力、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优质重大项目做好相关配套。

3. 支持优质重大项目配套发展

一是围绕优质重大项目和主导产品的配套需求，在支柱产业领域，支持为大企业提供配套的中小企业发展，提高本地配套率；二是促使优质重大项目延伸产业链，从产业结构链的前端位置向下游产品延伸；三是完善社会化协作机制，注重发展营销、物流、金融、保险、会计、法律等服务机构；支持优质重大项目与国际产业合作，引进资金、技术、管理，增强竞争力，拓展国际市场。

（二）打造强优企业支撑大产业

1. 培育一批超百亿元的强优企业

以重点骨干企业为龙头，积极推进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提高产业集中度，打造一批主业突出、实力雄厚、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重点在支柱产业领域，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同时，选定一批规模大、成长性高、效益好的企业作为强优企业培育对象，在生产要素配置上给予重点支持。培育一批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的强优企业，充分发挥其支撑和带动作用，促进七大支柱产业快速发展。

2. 实施产权制度改革

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推进股份制改造，在产权多元化上探索新思路，寻找新突破，通过加快以产权制度为核心的企业改革，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品牌经营能力。

（三）以园区为载体集聚大产业

1. 发挥园区产业的集聚作用

以产业园区为平台，以强优企业、骨干企业和重大项目为依托，遵循“规划科学、定位准

确、布局合理、功能健全”的原则，加快产业园区建设，进一步推动产业向园区集聚，努力做大园区经济规模。引导大产业、大项目跨区域布局。以产业链来整合价值链，围绕支柱产业，进行产业配套，延伸产业链条。积极引导能够增强聚集度和关联度的产业进入园区，增强园区的凝聚力、吸引力，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集聚发展。

2. 着力打造专业特色园区

立足资源分布和产业基础，明确产业定位，抓好园区产业规划，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组建特色产业园区，延伸产业链，形成各具优势的产业群体，实行产业集群化发展和要素的集约利用，进一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紧紧抓住一批重大项目落户我区的机遇，围绕七大支柱产业，集中力量和资源，着力推进钦州港经济开发区、柳江新兴工业区、阳和工业园区、靖西铝工业区、玉柴工业园、苍梧县工业区再生资源产业园区、防城港企沙工业区等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的专业园区的发展，快速打造一批产值超300亿元乃至500亿元的园区，形成产业集聚，推动超千亿元支柱产业加快发展。

3. 整合资源优化园区发展

加大对现有工业集中区的改造和整合力度，按照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强分类指导。一个县（市、区）原则上只规划建设一个工业集中区，便于统一协调管理，避免在招商引资上非理性竞争。鼓励有实力的园区，以公司化运作方式，实施跨地区、跨园区的兼并、联合开发。强化各级各类开发园区的功能定位，推进园区向专业化、特色化方向发展。

（四）加快技术创新驱动大产业

1. 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和标准体系
加快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支持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研究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机构，建立以企业为核心，与高校、科研院所有机结合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加强对质协、消协等团体及认证、咨询等中介机构的培育、扶持和管理。围绕广西优势产业建立国家级质检中心实验室和自治区重点实验室。推动建立在政府指导下，以中介机构为依托的质量保证、检测等技术服务体系。继续大力支持企业及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研究制定和修订工作，促使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国际化，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 建设创新型企业

鼓励企业通过采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加快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提高自主开发和二次创新、集成创新能力，支持自主原始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并举，加快广西七大千亿元支柱产业的发展，不断提升产品、企业知名度，提高对国内外技术、资本等资源的凝聚力和吸引力，提高区域竞争力。

3. 设立科技服务平台

整合政府、企业和科研院所的技术装备资源，建立实验基地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立千亿元支柱产业创新服务体系，设立专项的科技文献数据信息、自然科技资源、科技成果转化等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动科技资源的战略重组。大力发展科技中介服务，加速产业技术创新及其成果转化（详见附件1）。

（五）拓宽投融资渠道做强大产业

1. 做大投融资主体

加快构建国有资产运营平台，建立统一、开放的产权交易市场，加快国有资本合理流动；积极推动重组企业境内外上市，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实现主业资产整体上市；鼓励企业通过发行债券、项目合

作、股权转让等融资方式筹集发展资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支持企业与国内外投资商开展合作，引进外来投资商尤其是跨国公司参与千亿元支柱产业的重大项目建设。

2. 拓宽投融资渠道

加快资本市场建设，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发展壮大证券市场“广西板块”，增强上市公司再融资能力；有选择地收购区外、境外（上市）公司股权；重点培育一批股份制强优企业，做好上市项目储备；支持政府投资主体、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等发行企业债券，努力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增加债券发行品种，积极争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试点；鼓励企业境外发债，放宽行业准入，促进民间投资增长。

3. 探索新型融资模式

探索组建区域性金融机构。改善金融环境，争取国内外银行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整合现有金融资源，吸引战略合作伙伴，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外部配套设施、延伸产业链的新产品项目等给予支持。积极组织符合国家投向的重点产业项目，优先争取国家投资扶持。

（六）培养产业人才促进大产业

1. 实施人才兴企战略

制定和落实相关人才引进和配套服务政策，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引进人才，为千亿元支柱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证。加强培养企业高素质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以重点产业重点项目为依托，加强人才洼地建设，发挥集聚人才、催生新技术、孵化新成果、促进新发展的作用。鼓励强优企业开展智力引进，吸引高层次人才为企业服务。建立强优企业自主创新的人才激励机制，围绕七大支柱产业，实施人才集群战略，以集群效应促进产业跨越式发展。

2. 以产业为载体加快人才培养

强化创新意识，倡导创新精神，完善创新

机制，把人才培养建立在产业发展链条上，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多形式的培训网络。把产业人才的技能培训纳入全区教育整体规划，改进办学条件，提高教育培训水平。按照产业发展方向，合理设置专业和课程，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帮助企业 and 高校建立长期的产学合作，加快培养一大批熟悉国际经贸业务、精通外语的复合型人才。通过互派专家学者、合作培养学生、聘请国外知名大学教授、知名企业家举办专题讲座等方式，促进我区外向型人才培养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3. 建立人尽其才的用人制度

建立科技人才公共信息库，实行人事代理制度，实现科技人员的合理流动与优化配置。建立科技人员无主体差别、无合同年限的社会保障制度。坚持在创新实践中识别人才，在创新活动中培育人才，在创新事业中凝聚人才，努力造就一批德才兼备的产业发展人才，特别是要为年轻人才脱颖而出、施展才干提供更大的舞台和更多的机会。建立有利于科技人才发挥作用的激励机制，激发科技人才的科技创新积极性，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到我区开展合作研究与开发，努力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

(七) 实施名牌战略助推大产业

1. 加大扶持品牌发展力度

一要继续完善实施品牌建设的激励政策。将政府部门已经出台的有关产品质量、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节能环保、高新技术等政策聚焦到品牌发展上来，形成配套政策体系，增强对品牌发展的政策支持。二要进一步加强对品牌的公共政策扶持。加快建立和培育一批专业化的品牌市场中介机构，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品牌产品，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科研孵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能源保障、检验检疫、产品通关、跨国投资和国际贸易等方面给予优质服务，在打击假冒等社会

环境方面给予优先保证；对重点推进发展的品牌产品，帮助其到国外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2. 加快培育企业知名品牌

要紧紧围绕产业集群，抓好七大千亿元支柱产业、强优企业和重点产品的名牌工程。根据现有条件建立名牌产品培育梯队，排出有希望创自治区名牌和中国名牌、冲刺世界名牌的品牌名单，加以重点培育。加强品牌资产管理，及时注册商标和域名、申请专利等，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八) 发挥政策作用引领大产业

1. 在土地政策上保障发展

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开发整理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好千亿元支柱产业建设用地。将千亿元支柱产业用地优先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在每年新增工业用地中，提供一定比例的用地确保千亿元支柱产业用地需求。对重点产业的重大建设项目，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的，且具备开工条件，并已取得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优先安排用地指标。

2. 运用财税政策加快发展

认真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西部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政策，切实落实国务院关于西部大开发和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通过制定支柱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产业发展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金投向；落实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引进设备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免征所得税和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开发投入，落实企业技术开发费用的优惠税收政策；指导企业规范财务管理，积极争取中央各项政策性财政资金支持；设立自治区千亿元支柱产业财政专项发展资金，引导产业发展；自治区技术改造财政资金、园区资金和专项资金优先向支柱产业重大技改项目倾斜。

3. 在能源政策上支持发展

深化电价改革，抓紧研究出台铝电结合方案，探索开展直供电试点，实行有利于支柱产业发展的电价政策，协调好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和工业企业的利益关系。加强煤电油运综合协调。

(九) 加强组织保障实施大产业

1. 组织领导

成立自治区推进千亿元工业产业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自治区主席任组长，分管副主席任副组长，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科技厅、公安厅、监察厅、财政厅、人事厅、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交通厅、国资委、地税局、环保局、统计局、工商局、林业局、质监局、金融办、招商局、农垦局、国税局和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等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千亿元支柱产业推进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并在信贷、税收、科技、人才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加大对千亿元支柱产业的扶持力度。建立推进千亿元支柱产业协调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者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千亿元支柱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委。冯祖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汪春伟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发展千亿元支柱产业的日常事务工作。主要有：负责千亿元支柱产业发展的组织实施；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千亿元支柱产业发展情况；执行领导小组关于推进千亿元支柱产业发展的决议（决定）等。

2. 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分设项目推进组、资金

政策保障组（简称资金保障组）、土地保障与规划协调组（简称土地保障组）、人力支持组、环评服务组等5个工作小组。各工作小组由牵头单位指定一名领导任组长，各工作小组要制定专项实施方案。

项目推进组。由自治区经委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参加，主要负责千亿元支柱产业重点项目组织实施。

资金保障组。由自治区财政厅牵头，国税局、地税局、金融办参加，主要负责落实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千亿元支柱产业发展，督促检查千亿元支柱产业财税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

土地保障组。由自治区国土厅牵头，建设厅参加，主要负责千亿元支柱产业土地规划、城市规划与项目用地的管理与供给、衔接工作。

人力支持组。由自治区劳动保障厅牵头，人事厅参加，主要负责千亿元支柱产业的人才引进、培训等工作。

环评服务组。由自治区环保局牵头，主要负责推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千亿元支柱产业加快发展。

政府各部门要加强配合，优化服务，提高效率，强化责任，促进千亿元支柱产业又好又快发展。全区各市、县（区）要大力改善发展环境，整顿市场经济秩序，认真落实优惠政策，鼓励各种所有制主体参与千亿元支柱产业的开发建设。

3. 目标分解

自治区推进千亿元支柱产业工作领导小组要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将千亿元支柱产业发展目标任务分解到全区各市。各市人民政府要认真研究产业发展工作，做好产业发展规划，细分本市近、中、长期产业发展目标，制订切实可行的产业发展措

施，落实具体责任，保障千亿元支柱产业发
展目标的顺利完成。

(1) 2008—2010 年销售收入目标与任务分解。2008 年，食品产业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亿元；2010 年，石化、有色金属、冶金、汽车、电力销售收入分别超过 1000 亿元；2012 年，机械产业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亿元。将千亿元支柱产业销售收入目标分解到各市（详见附件 2）。

(2) 2008—2010 年重点支撑项目建设目标与任务分解。2008—2010 年，7 大千亿元支柱产业共新建、续建 286 个重点支撑项目，计划总投资 3246 亿元（详见附件 3）。其中：

南宁市新建、续建重点支撑项目 68 个，计划投资 250 亿元；柳州市新建、续建重点支撑项目 35 个，计划投资 345 亿元；桂林市新建、续建重点支撑项目 32 个，计划投资 110 亿元；梧州市新建、续建重点支撑项目 13 个，计划投资 89 亿元；北海市新建、续建重点支撑项目 11 个，计划投资 376 亿元；防城港市新建、续建重点支撑项目 10 个，计划投资 431 亿元；钦州市新建、续建重点支撑项目 10 个，计划投资 268 亿元；贵港市新建、续建重点支撑项目 8 个，计划投资 81 亿元；玉林市新建、续建重点支撑项目 21 个，计划投资 90 亿元；百色市新建、续建重点支撑项目 20 个，计划投资 524 亿元；贺州市新建、续建重点支撑项目 10 个，计划投资 88 亿元；河池市新建、续建重点支撑项目 18 个，计划投资 196 亿元；来宾市新建、续建重点支撑项目 13 个，计划投资 261 亿元；崇左市新建、续建重点支撑项目 17 个，计划投资 127 亿元（详见附件 4）。

(3) 2008—2010 年品牌培育目标与任务分解。计划在全区选取 62 家企业的 69 个品牌

作为国家级以上名牌产品培育对象。其中，中国世界名牌产品培育对象 2 个（“玉柴”和“柳工”），中国名牌产品培育对象 67 个。各市具体目标与任务详见附件 5。

4. 督促检查

由千亿元支柱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进行督查。主要采取督查、巡回检查和随机抽样检查等方式，定期对千亿元支柱产业发
展进度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每个季度召开一次千亿元支柱产业发
展协调汇报会，每半年开展一次督查活动，每年召开一次千亿元支柱产业总结大会。建立健全督查制度，对千亿元支柱产业发
展相关优惠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自治区及各市财政技术改造贴息资金的 80%要用于支持千亿元支柱产业发
展。

5. 考核评价

每年对千亿元支柱产业发
展进行一次年度考核。考核对象为各市经委和自治区经委相关处室。对推动千亿元支柱产业措施有力、成效显著的
单位给予记功、授牌和物资等奖励，奖励对象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千亿元支柱产业发
展好的所在市经委与自治区经委相关处室；对执行千亿元支柱产业发
展政策不力，造成千亿元支柱产业发
展受阻或影响产业发展的单位和个人通报批评。

千亿元支柱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厅专项安排。奖励经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需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核拨。具体考核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6. 宣传报导

通过各种媒体加强对我区工业化的宣传，让广大人民群众认识到，只有加快工业发
展，才能创造更多的财源，促进财政快速增长，实

现全区各族人民安居乐业。在全区上下营造一种全社会关心工业、支持工业的良好氛围。在广西电视台和广西日报等媒体开辟“千亿元支柱产业与工业化”宣传专栏,定期宣传广西千亿元支柱产业发展和工业化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千亿元支柱产业发展实际情况编发简报,加强千亿元支柱产业适时动态信息通报。

- 附件: 1. 2008—2012 年千亿元支柱产业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表
2. 2008—2010 年千亿元支柱产业销售收入目标分解表

3. 2008—2010 年千亿元支柱产业计划投资目标分解表
4. 2008—2010 年千亿元支柱产业重点支撑项目表
5. 2008—2010 年千亿元支柱产业重点培育品牌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0811/P020081128616873906975.pdf>)

主题词: 工业 产业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唐元等同志的决定

桂政发〔2008〕4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8年9月6~17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十三届残奥会上,我区残疾人运动员自强不息,顽强拼搏,在游泳、乒乓球两个项目的比赛中,取得了2枚金牌、2枚银牌、2枚铜牌、1个第六名的辉煌成绩,运动员张小玲还获得国际乒联颁发的“特别奖”,为国家、为广西赢得了荣誉。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 一、授予运动员唐元“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
- 二、给运动员张小玲记一等功1次。
- 三、授予中国残奥代表团随团教练员钟文

“自治区先进工作者”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运动员、教练员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立新功。希望全区残疾人、残疾人工作者、体育工作者,各行各业的广大干部群众学习他们百折不挠、勇攀高峰的精神,立足本职,争创佳绩,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作出新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主题词: 体育 运动员 教练员 表彰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已经 2008 年 9 月 3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以及工会等组织，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劳动合同法的贯彻实施，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

第三条 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四条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可以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受用人单位委托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第五条 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第六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前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第八条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第九条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起始时间，应当自用人单

位用工之日起计算，包括劳动合同法施行前的工作年限。

第十条 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原用人单位已经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新用人单位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不再计算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第十一条 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情形外，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对劳动合同的内容，双方应当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确定；对协商不一致的内容，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为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的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公益性岗位，其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得在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情形之外约定其他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注册地不一致的，有关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和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等事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标准，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的，从其约定。

第十五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80%或者不得

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培训费用，包括用人单位为了对劳动者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而支付的有凭证的培训费用、培训期间的差旅费用以及因培训产生的用于该劳动者的其他直接费用。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期满，但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约定的服务期尚未到期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服务期满；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 (一)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
- (二) 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的；
- (三)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的；
- (四)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五) 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六) 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七)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八) 用人单位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劳动者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九) 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十)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十一)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

(十二)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程序，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一)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

(二) 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三) 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四) 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五)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六) 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七) 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九)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十)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十一) 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

行重整的；

(十二) 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十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十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选择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的，其额外支付的工资应当按照该劳动者上一个月的工资标准确定。

第二十一条 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

第二十二条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因任务完成而终止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依法终止工伤职工的劳动合同的，除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支付了赔偿金的，不再支付经济补偿。赔偿金的计算年限自用工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了服务期，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不属于违反服务期的约定，

用人单位不得要求劳动者支付违约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约定服务期的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一）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二）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四）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五）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七条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劳动者工作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

第四章 劳务派遣特别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出资或者合伙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

第二十九条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维护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第三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或者被派遣劳动者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依

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的行为的投诉、举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发生争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劳动 合同制 法律 条例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6 号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已经 2008 年 10 月 6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十月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证乳品质量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奶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乳品，是指生鲜乳和乳制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法律对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对其生产、收购、运输、销售的乳品质量安全负责，是乳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者。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报告、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对有关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有领导责任的负责人依法追究

第六条 生鲜乳和乳制品应当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根据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结果及时组织修订。

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应当包括乳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乳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通用的乳品检验方法与规程，与乳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以及其他需要制定为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内容。

制定婴幼儿奶粉的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应当充分考虑婴幼儿身体特点和生长发育需要，保

证婴幼儿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成分。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疾病信息和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信息等，对发现添加或者可能添加到乳品中的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立即组织进行风险评估，采取相应的监测、检测和监督措施。

第七条 禁止在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添加任何物质。

禁止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添加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第八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商务部门，制定全国奶业发展规划，加强奶源基地建设，完善服务体系，促进奶业健康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奶业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奶畜养殖规模，科学安排生鲜乳的生产、收购布局。

第九条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引导、规范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依法生产经营。

第二章 奶畜养殖

第十条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引导、扶持奶畜养殖者提高生鲜乳质量安全水平。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内安排支持奶业发展资金，并鼓励对奶畜养殖者、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等给予信贷支持。

国家建立奶畜政策性保险制度，对参保奶畜养殖者给予保费补助。

第十一条 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向奶畜养殖者提供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

国家鼓励乳制品生产企业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为奶畜养殖者提供所需的服务。

第十二条 设立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奶畜养殖规模；

（二）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和配套设施；

（三）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五）有对奶畜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

（六）有生鲜乳生产、销售、运输管理制度；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开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奶畜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奶畜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奶畜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奶畜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生鲜乳生产、检测、销售情况；

（六）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奶畜养殖小区开办者应当逐步建立养殖档案。

第十四条 从事奶畜养殖，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以及其他对动物和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

禁止销售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新鲜乳。

第十五条 奶畜养殖者应当确保奶畜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并确保奶畜接受强制免疫。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奶畜的健康情况进行定期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的，应当立即隔离、治疗或者做无害化处理。

第十六条 奶畜养殖者应当做好奶畜和养殖场所的动物防疫工作，发现奶畜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报告，停止生鲜乳生产，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疫病扩散。

奶畜养殖者对奶畜养殖过程中的排泄物、废弃物应当及时清运、处理。

第十七条 奶畜养殖者应当遵守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的生鲜乳生产技术规程。直接从事挤奶工作的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奶畜养殖者对挤奶设施、生鲜乳贮存设施等应当及时清洗、消毒，避免对生鲜乳造成污染。

第十八条 生鲜乳应当冷藏。超过 2 小时未冷藏的生鲜乳，不得销售。

第三章 生鲜乳收购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奶源分布情况，按照方便奶畜养殖者、促进规模化养殖的原则，对生鲜乳收购站的建设进行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必要时，可以实行生鲜乳集中定点收购。

国家鼓励乳制品生产企业按照规划布局，自行建设生鲜乳收购站或者收购原有生鲜乳收购站。

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 2 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

第二十一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及时对挤奶设施、生鲜乳贮存运输设施等进行清洗、消毒，避免对生鲜乳造成污染。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按照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对收购的生鲜乳进行常规检测。检测费用不得向奶畜养殖者收取。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保持生鲜乳的质量。

第二十二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建立生鲜乳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生鲜乳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应当包括畜主姓名、单次收购量、生鲜乳检测结果、销售去向等内容，并保存 2 年。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鲜乳价格的监控和通报，及时发布市场供求信息 and 价格信息。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由价格、畜牧兽医等部门以及行业协会、乳制品生产企业、生鲜乳收购者、奶畜养殖者代表组成的生鲜乳价格协调委员会，确定生鲜乳交易参考价格，供购销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

生鲜乳购销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生鲜乳购销合同示范文本由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四条 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

（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

（二）奶畜产犊 7 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

（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

（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

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 2 小时内应当降温至 0—4℃。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生鲜乳交接单一式两份，分别由生鲜乳收购站和乳品生产者保存，保存时间 2 年。准运证明和交接单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确保监测能力与监测任务相适应。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工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抽查，并按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

监测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四章 乳制品生产

第二十八条 从事乳制品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一）符合国家奶业产业政策；

（二）厂房的选址和设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有与所生产的乳制品品种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包装和检测设备；

（四）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

（五）有符合环保要求的废水、废气、垃圾等污染物的处理设施；

（六）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量监督部门对乳制品生产企业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征求所在地工业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乳制品生产。

第二十九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采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对乳制

品生产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第三十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国家鼓励乳制品生产企业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乳制品安全管理水平。生产婴幼儿奶粉的企业应当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对通过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的乳制品生产企业，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实施跟踪调查；对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企业，应当依法撤销认证，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鲜乳进货查验制度，逐批检测收购的生鲜乳，如实记录质量检测情况、供货者的名称以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并查验运输车辆生鲜乳交接单。查验记录和生鲜乳交接单应当保存2年。乳制品生产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购进生鲜乳。

乳制品生产企业不得购进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超标，或者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致病性的寄生虫和微生物、生物毒素以及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

第三十二条 生产乳制品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

生产的乳制品应当经过巴氏杀菌、高温杀菌、超高温杀菌或者其他有效方式杀菌。

生产发酵乳制品的菌种应当纯良、无害，定期鉴定，防止杂菌污染。

生产婴幼儿奶粉应当保证婴幼儿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成分，不得添加任何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物质。

第三十三条 乳制品的包装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如实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净含量、

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的化学通用名称，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必须标明的其他事项。

使用奶粉、黄油、乳清粉等原料加工的液态奶，应当在包装上注明；使用复原乳作为原料生产液态奶的，应当标明“复原乳”字样，并在产品配料中如实标明复原乳所含原料及比例。

婴幼儿奶粉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详细说明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第三十四条 出厂的乳制品应当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对出厂的乳制品逐批检验，并保存检验报告，留取样品。检验内容应当包括乳制品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卫生指标和乳制品中使用的添加剂、稳定剂以及酸奶中使用的菌种等；婴幼儿奶粉在出厂前还应当检测营养成分。对检验合格的乳制品应当标识检验合格证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检验报告应当保存2年。

第三十五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的乳制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号、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

第三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乳制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或者生长发育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告知销售者、消费者，召回已经出厂、上市销售的乳制品，并记录召回情况。

乳制品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乳制品应当采取

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第五章 乳制品销售

第三十七条 从事乳制品销售应当按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有关证照。

第三十八条 乳制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乳制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乳制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乳制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乳制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乳制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乳制品的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三十九条 乳制品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所销售乳制品的质量。

销售需要低温保存的乳制品的，应当配备冷藏设备或者采取冷藏措施。

第四十条 禁止购进、销售无质量合格证明、无标签或者标签残缺不清的乳制品。

禁止购进、销售过期、变质或者不符合乳制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制品。

第四十一条 乳制品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四十二条 对不符合乳制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追回已经售出的乳制品，并记录追回情况。

乳制品销售者自行发现其销售的乳制品有前款规定情况的，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

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通知乳制品生产企业。

第四十三条 乳制品销售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购货凭证，履行不合格乳制品的更换、退货等义务。

乳制品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履行更换、退货等义务后，属于乳制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的责任的，销售者可以向乳制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追偿。

第四十四条 进口的乳品应当按照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尚未制定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可以参照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第四十五条 出口乳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保证其出口乳品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同时还符合进口国家（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时，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 （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责令并监督生产企业召回、销售者停止销售。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鲜乳购销过程中压级压价、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乳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及时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五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公布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同级卫生主管部门通报乳品质量安全事故信息；乳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信息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公布。

第五十二条 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奶畜

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举报乳品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和举报电话；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完整地记录、保存。

接到举报的部门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于实名举报，应当及时答复；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

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五十七条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本条例规定,从重处罚。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第六十一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草原牧区放牧饲养的奶畜所产的生鲜乳收购办法,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另行制定。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农业 畜牧业 质量 监督 条例